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 沐邦　　公告编号:2026-06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会前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园华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叠加光伏行业深度调整,原募投项目实施基础已发生重大变化。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杨冬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非经营业务)兼董事会秘书。杨冬林先生的上述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 沐邦　　公告编号:2026-06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杨冬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分管非经营业务)兼董事会秘书。杨冬林先生的上述职务,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冬林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杨冬林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杨冬林先生拥有5年以上金融从业及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专业能力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相关条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杨冬林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冬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杨冬林先生个人简历

杨冬林,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招商证券、长江证券、银河证券等国内头部券商,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管理职务;2023年12月至2026年2月任聆达股份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投资顾问资格证书等多项专业资格证书,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融资、并购重组和破产重整经验。2021年至2023年,受邀担任教育部立项并由全国金融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实施的“财富管理国家级专业简介与教学标准制定项目专家组”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冬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相关条款规定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 沐邦　　公告编号:2026-06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名称:“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46,500.00万元,已投入金额34,500.00万元,项目合计节余资金12,010.56万元(其中1.8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12,008.70万元存放于临时管理人账户中;上述金额差异系账户结息所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名称:“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57,288.93万元,已投入金额4,789.35万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52,558.44万元(其中0.4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52,558.03万元存放于临时管理人账户中;上述金额差异系账户结息所致),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相关审议程序:本次结项、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已于2025年11月18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鉴于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叠加光伏行业深度调整,原募投项目实施基础已发生重大变化。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或终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沐邦高科”)于2024年2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007,017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750,948.91元。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8号)同意注册。

2024年2月6日,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2,587,843.96元后的募集资金余款人民币1,405,301,480.90元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007,017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比例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项目状态
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	58,500.00	46,500.00	34,500.00	74.19%	12,010.56(注1)	拟结项
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71,500.00	57,288.93	4,789.35	8.36%	52,558.44(注2)	拟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	40,600.00	36,386.16	36,386.59	100.00%	0.70	–
合计	170,600.00	140,175.09	75,675.94	53.99%	64,569.70	–

注1:募集资金余额中1.8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12,008.70万元存放于临时管理人账户中(上述金额差异系账户结息所致)。

注2:募集资金余额中0.4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52,558.03万元存放于临时管理人账户中(上述金额差异系账户结息所致)。

公司2024年、2025年内存在挪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逾期未归还和募集资金被司法强制划扣的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26年4月28日,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余额64,566.73万元。公司已通过借入外部资金并汇入公司临时管理人账户,专项用于弥补被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缺口的方式完成整改。公司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整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整改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及原因

(一)结项募投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为“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系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张忠安、余菊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义务人”)支付98,000万元购买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或“标的公司”)100.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豪安能源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拟使用46,500万元募集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已于2022年5月完成过户。

2、结项原因及节余金额

公司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因豪安能源2023年度至2025年度均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义务人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义务人应补偿公司全部交易对价98,000.00万元。公司尚未支付的23,9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不再继续支付,其中12,000.00万元原拟以募集资金支付,该部分募集资金支付义务随之终止,形成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至此,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支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项目投资已实质性完结。鉴于标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募集资金投资义务已终结,该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结项条件。截至目前,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010.56万元(其中1.8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12,008.70万元存放于临时管理人账户中)。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及剩余金额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71,519.11万元,其中公司计划使用57,288.93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能够实现废硅料的综合循环利用,低成本生产出符合单晶硅原料要求的高纯多晶硅原料,避免公司原材料浪费的同时,该项目生产出的高纯多晶硅可以作为公司生产硅棒、硅片的原材料。截至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为8.36%;剩余募集资金52,558.44万元。

2、拟终止原因

公司拟终止投资“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主要原因包括:

(1)行业产能阶段性过剩,项目经济效益预期已发生根本性改变:2024年2月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多晶硅市场价格整体呈持续下行趋势,尽管期间出现过阶段性反弹,但供需关系的根本性失衡导致价格反弹未能持续,行业整体仍处于低位运行状态。在价格长期低迷的背景下,以废硅料回收提纯制备多晶硅的成本优势已被大幅削弱,项目原定经济效益评价所依据的市场价格假设已发生根本性改变。继续推进该项目,将面临投资回报远不及预期甚至投产即亏损的重大风险。

(2)光伏行业政策导向发生根本性转变:近年来,国家层面明确释放光伏产业“反内卷”、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信号,核心导向为优化存量产能、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在此背景下,公司拟投资的该项目在规模体量、技术层级方面均不具备跻身先进产能的比较优势,继续投入建设将面临与行业调控方向相背离的实质性风险,亦不利于公司在当前的行业周期中集中资源保护流动性、化解经营困局。

(3)公司经营面临困难,项目已不具备继续推进的资金条件与实际基础: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已连续出现大额亏损。202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在公司流动性极度紧张的背景下,继续投入资金建设该项目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同时,该项目自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因行业环境变化及公司自身面临一定困难,已经历多次延期,至今未形成实质性产能建设,短期内不具备恢复建设的客观条件。

综上,基于前述行业趋势、国家政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综合考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终止“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等相关投资。

(三)节余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将结项项目节余资金12,010.56万元、终止项目剩余资金52,558.44万元,合计64,569.00万元(其中2.27万元现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剩余64,566.73万元存放于临时管理人专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专项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上述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结项、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结合行业趋势、自身经营及资金状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流动性压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项募投项目“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终止募投项目“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控股股东将本事项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3.12%股份的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 沐邦　　公告编号:2026-06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8	*ST沐邦	2026/5/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3.12%股份的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2026年5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3.12%股份的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提案的详细内容如下:鉴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叠加光伏行业深度调整,原募投项目实施基础已发生重大变化。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予以结项,对“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予以终止,并将结项项目节余资金、终止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15:00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

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0为临时提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1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5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雨田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4人,代表股份4,178,234,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5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783,075,1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5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1人,代表股份395,159,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3人,代表股份623,869,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9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8,710,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8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1人,代表股份395,159,1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00%。

3.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4,073,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反对4,023,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弃权136,3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709,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31%;反对4,023,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50%;弃权136,364股(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4,410,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5%;反对3,798,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弃权24,9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0,046,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71%;反对3,798,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89%;弃权24,9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算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7,990,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5%;反对20,085,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7%;弃权158,1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626,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52%;反对20,085,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94%;弃权158,1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4.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4,026,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4,023,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弃权184,4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661,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5%;反对4,023,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49%;弃权184,4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5.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4,033,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4,024,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弃权176,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9,668,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66%;反对4,024,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51%;弃权176,2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本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李伟东先生、应华东先生、冯天俊先生作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对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现场工作时间及履职保障、其他特别职权履职情况、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培训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吴雨晴、方雪诗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6-2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变更情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刘兆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兆弟先生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提案经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刘兆弟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李安民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李安民先生原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安民先生离任董事后,不再担任除控股子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安民先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安民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离任董事后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本次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安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向李安民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

刘兆弟先生个人简历

刘兆弟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山东省航运工程设计院设计咨询工程师,山东诚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师,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港口工程部主管,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岗,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汉江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总经理,盐田港港航发展(湖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张港(江苏)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8月至2026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兆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思美传媒”)董事会于2026年4月24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2人,代表股份176,647,1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0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75,582,0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1,065,1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6%;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中小投资者共80人,所持股份1,072,8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0%。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董事长任啸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因此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高荣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6,080,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6792%;反对561,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3176%;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06,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715%;反对56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72%;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3%。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6,08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1%;反对56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6%;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07,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206%;反对56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72%;弃权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22%。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6,081,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95%;反对56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6%;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06,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274%;反对56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72%;弃权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4%。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77,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08%;反对56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305%;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7%。持有公司174,302,626股股份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05,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156%;反对561,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72%;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2%。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6,055,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53%;反对58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5%;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1,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878%;反对582,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546%;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5%。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6,076,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2%;反对563,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3%;弃权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